



三立期货
SANLI FUTURES

30
1994-2024

合规每周学

第39期

合规部

2024年11月25日

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



PART 01



新《公司法》下 公司决议效力纠纷的3种类型

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类型



01.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

02.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

03.确认公司决议撤销之诉

1、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



诉讼主体

- ①**原告**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。《公司法解释四》第1条的表述为“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请求确认……”，但未明确“等”包括的其他主体范围，因此，实务中，确认公司决议不成立诉讼的原告通常为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。
- ②**被告**：公司。股东会和董事会不是诉讼主体。
- ③**第三人**：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决议不成立的法定事由

- ①**未召开会议**。未召开会议意味着决议绝对未经表决，甚至是伪造的，不符合决议成立的法定条件。例外情形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：若股东书面一致的，可以不召开会议直接作出决议。
- ②**未表决**。公司虽然召开了股东会或董事会，但“决议事项”未经表决，仍不符合决议成立的法定条件。
- ③**出席人数不足**。通常针对董事会决议：《公司法》第73条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若出席人数未过半数，则本次董事会“作出”的任何决议都是不成立的。公司章程可对“股东会或董事会”的出席人数作出特别规定。
- ④**出席人所持表决权不足**。通常针对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：股东会决议须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，特殊事项须经2/3以上表决权通过，出席人数所持的表决权不足，意味着即便出席的人全票通过，也不能达到决议成立的标准。
- ⑤**表决比例不足**。决议成立的标准是：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；股东会须经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特殊事项须经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因此，即便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，但表决比例不足，决议仍然不能成立。

2. 确认公司决议无效之诉



诉讼主体

- ①原告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。
- ②被告：公司。
- ③第三人：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，例如与董事有关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。

决议不成立的法定事由

- ①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。公司决议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范畴，因此，《公司法》第25条所指“法律、行政法规”应当是指“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”。例如：《公司法》本身的强制性规定、《民法典》的基本原则和无效民事行为规定。
- ②例外情形：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。

3、确认公司决议撤销之诉



诉讼主体

- ①**原告**：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。与确认决议无效和决议不成立不同，请求撤销决议的主体只有公司股东，不包括董事和监事，也不包括其他人。主体资格：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》第2款规定，股东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，在诉讼中股东失去股东资格，不影响案件继续审理。
- ②**被告**：公司。
- ③**第三人**：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决议不成立的法定事由

- ①**召集程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**。公司会议的召集程序的作用，是为确保公司决策的公正性，保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召集程序主要包括：A.筹备程序，主要包括会议由谁召集、由谁主持，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，议案的接收、送达等。B.通知程序，例如：有限公司股东会须提前15天通知；股份公司的股东会须提前20天通知，临时股东会须提前15天通知等。C.会议流程，例如，出席人员身份审核、会议记录、签名等程序。
- ②**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**。常见情形有：
- A.会议主持人不适格。会议主持人的范围和顺序为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股（表决权）10%的股东。
 - B.非股东、非董事等无表决权人参与表决。
 - C.表决事项超出通知范围。股份公司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
 - D.表决权计算错误。例如：因股权转让等事项导致持股（表决权）比例变化，而公司仍按变化前的表决权比例计算表决结果。将弃权票计入赞成票。纯粹的技术性计算错误。

3、公司决议撤销之诉



决议不成立的法定事由

③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。与《公司法》不同，公司章程是公司意思自治的体现，因此，无论是召集和表决程序，还是决议内容，违反公司章程时，法律都不直接按照无效或不成立处理，而是赋予股东撤销权，由股东自行选择是否要求否定公司决议的效力。

④例外情形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虽有瑕疵，但仅为轻微瑕疵程度，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，则决议不可撤销。

公司决议撤销之诉的除斥期间

①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内；
②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撤销权消灭。

PART 02



反洗钱小课堂

央行公布反洗钱相关处罚信息

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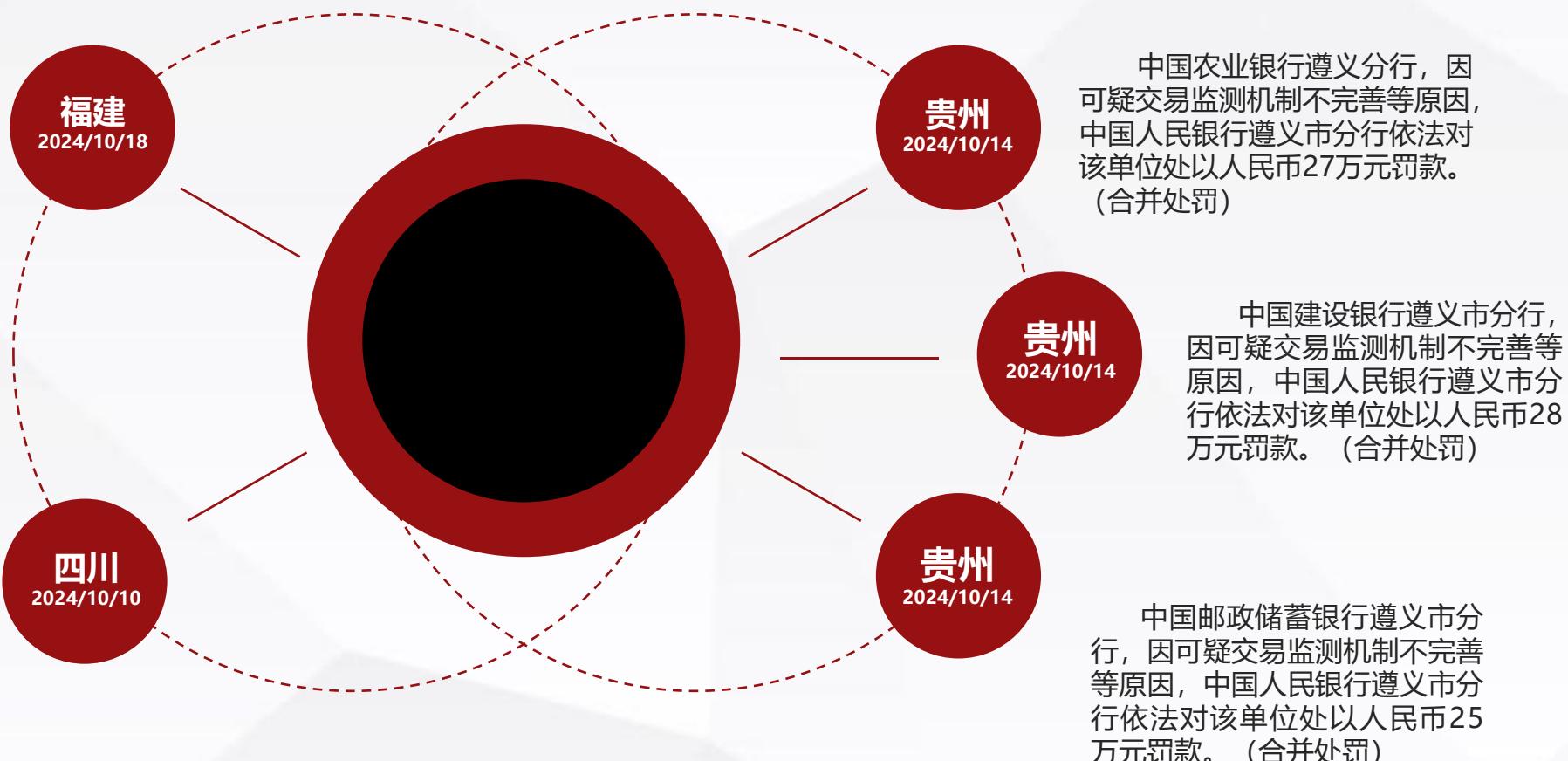
1、处罚摘要

- ✓ 涉及区域：全国4个省级区域
- ✓ 罚单数量：2024年10月共有24张罚单，其中10张单位罚单，14张个人罚单（罚单数量按照处罚决定文书的数量统计）。
- ✓ 处罚金额：单位罚款总金额463万元，个人罚款总金额22.7万元，合计485.7万元。
- ✓ 被罚机构类型：银行机构
- ✓ **说明：**
 1. 关于处罚金额的汇总统计，因为央行及各分行公示的信息中经常出现多个原因合并处罚，且无法精确统计出仅为反洗钱的处罚金额，故本文的处罚金额汇总统计中包含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处罚。
 2. 单笔处罚详情中，标注了“合并处罚”，该笔处罚中处罚包含了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，为了便于阅读，处罚原因仅展示了反洗钱相关。



2、2024年10月份反洗钱相关处罚详情

福建海峡银行泉州分行，因涉案账户交易监测不到位，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，处以人民币50万元罚款，并对1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。



江安农村商业银行，因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，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，处以人民币57.8万元罚款，并对5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6.5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中国农业银行遵义分行，因可疑交易监测机制不完善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7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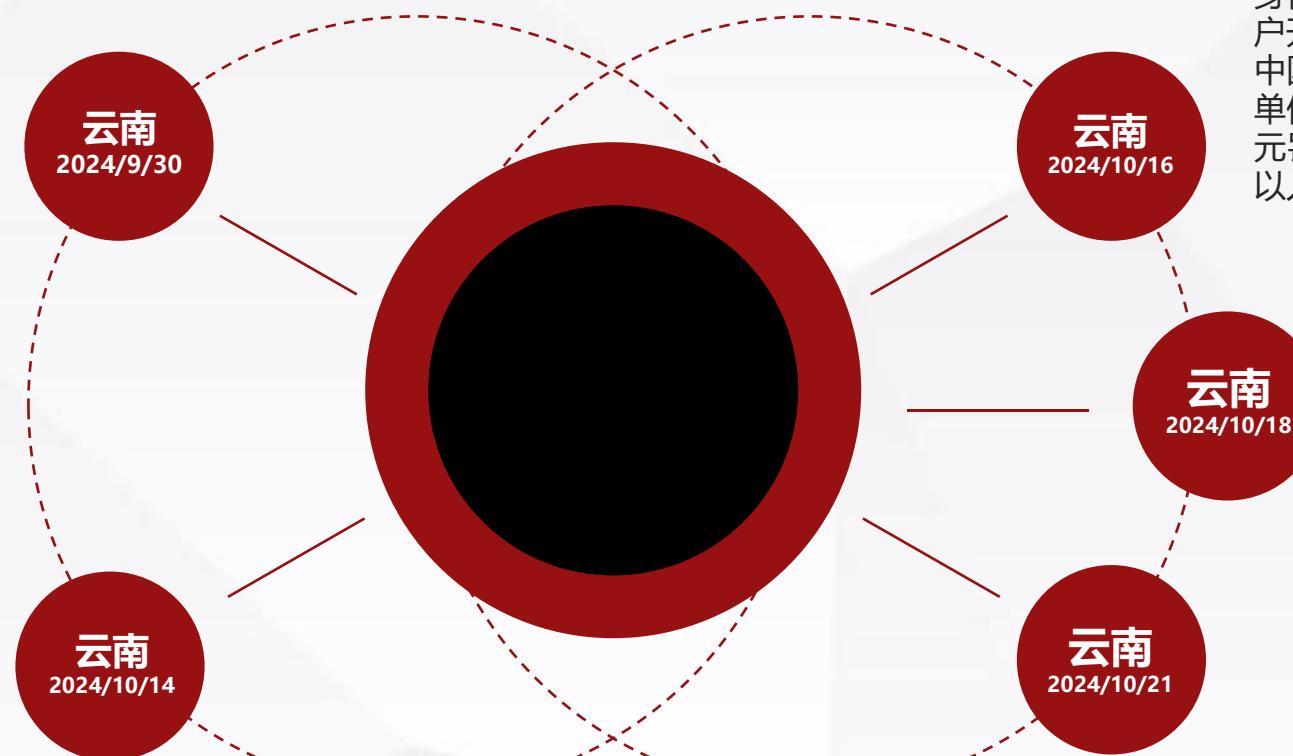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市分行，因可疑交易监测机制不完善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8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遵义市分行，因可疑交易监测机制不完善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2、2024年10月份反洗钱相关处罚详情

云南玉龙农村商业银行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，处以人民币51万元罚款，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云南广南农村商业银行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，处以人民币75.7万元罚款，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2.6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

云南澜沧农村商业银行，因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，处以人民币44.8万元罚款，并对2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云南陇川农村商业银行，因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；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，处以人民币81.7万元罚款，并对1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3.3万元罚款。（合并处罚）

元谋兴福村镇银行，因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22万元罚款，并对1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1.3万元罚款。